

彰化縣永興國民小學111年度11-12月份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

一.依據

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
(二)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。

二.報名日期：111年10月27日(四)上午8時至10時

三.報名方式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，委託者須有委託書（附有委託人親筆簽名蓋章）否則不予受理；
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
四.報名費：免收報名費。

五.報名地點：

(一)彰化縣永靖鄉永興國民小學輔導室

(二)地址：彰化縣永靖鄉永興路二段32號

(三)電話：04-8221714轉740輔導室

六.甄試日期及地點：

111年10月27日(四)上午10時30分，於彰化縣永靖鄉永興國民小學興橋映閣進行面試。

七.甄選名額及相關事項：

(一)甄選名額：正取2名；備取若干名，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；備取有效日期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
(二)僱用期間：自111年1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
(三)工作內容及標準

1.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
2.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等輔導事宜。

3.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、教具。

4.協助實施學生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如：如廁等。

5.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
6.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宜。

7.不得參與導護輪值工作，或獨立實施教學及評量等工作。

8.每日填寫工作日誌，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記錄、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容等。

9.協助對象為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

10.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，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。

(一)僱用報酬：由甲方按時薪支給酬金新臺幣每小時168元，星期三四每天4小時，星期一二五4小時或8小時，每週至多共計32小時（以實際工作時數核薪）。

(二)在僱用期間，乙方應負責完成本契約所訂工作內容與標準，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其工作方法及其差假勤惰管理應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上述有關規定，甲方得隨時解僱，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
八.應徵資格：

男女不拘，高中（職）畢業以上學歷，具中華民國國籍（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）、品德優良、身心健康之人員；有前科者不得應徵。

九.應繳證件：

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：（正本驗後發還）

(一)填寫報名表一份(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，另準備2吋照片一張應試證明)並繳交一式1份個人自傳（至多一張A4大小雙面，不需加封面），以作為口試委員參考資料。報名表請至本校網頁自行下載使用，本校不另行提供，網址

<https://www.ymps.chc.edu.tw/>)

(二)民身份證(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)。

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(四)相關資經歷證明。

十.甄選方式：面試

(一)資格審查：不計分，但列入重要參考。

(二)口試：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實務。

(三)甄選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

十一.錄取通告：

(一)於口試後當天下午8：00前公布於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ymps.chc.edu.tw/>)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(<http://sfs.chc.edu.tw/boe/>)，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。錄取人員應於放榜次日中午12時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，並且攜帶身分證、印章至本校輔導室完成簽約手續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(二)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影本及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(請於報到後7日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)，所繳交證件、體檢表不合格者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二.附則：

(一)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(二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布於本校公告欄，不另通知。

(三)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之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人事主任：

校長：

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因_____之故，不克前往彰化縣永興國小辦理111年度11-12月**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事宜**，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，請 查照。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彰化縣永靖鄉永興國民小學111年度11-12月份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**准考證**

姓 名		准考證號碼 (主辦單位填寫)	
		身分證號碼	
報考類別	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	請黏貼二吋相片 (與報名表相片相同)	

甄選記錄			
甄選日期：111年10月27日（四）上午10：00~10：20報到(請至輔導室報到)			
甄選類別	甄選時間	甄選場次	主試人簽章
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	口試 (上午) 10：30開 始	口試第1場 考生每人8-10分鐘	

試場規則(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)

- 一. 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(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)，
3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，取消應試資格，不得異議。網址：<https://www.ysps.chc.edu.tw/>
- 二. 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，每名應試8-10分鐘。
- 三. 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(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 IC 卡)正本及
准考證準時報到。准考證須妥為保存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，向
試務中心申請補發。
- 四. 如遇空襲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五. 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，提列本校甄選委員會討論議決。

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(<http://sfs.chc.edu.tw/boe/>)公布為準，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
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。